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長 城 汽 車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修 改 公 司 章 程
獨 立 監 事 變 更
累 積 投 票 制 實 施 細 則
及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0月29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河北省保定市朝陽南大街2266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H股股東須盡快親身或以郵寄方式將代表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H股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屬何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如閣下擬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須於2021年10月22日(星期五)或之前將填妥的回執送達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處(就H股股東而言)。

* 僅供識別

2021年9月30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修改公司章程.....	4
3. 獨立監事變更.....	4
4. 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	5
5. 股東特別大會.....	5
6.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	5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5
8. 推薦建議.....	6
附錄一 修改公司章程.....	7
附錄二 獨立監事變更.....	11
附錄三 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	1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買賣（股份代號：601633）；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或「長城汽車」	指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10月29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修改公司章程、獨立監事變更及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以港元買賣（股份代號：2333）；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或「HK\$」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包括A股及H股)持有人；
「股份」	指	A股及H股。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執行董事：

魏建軍
王鳳英
楊志娟

註冊辦事處、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北省
保定市

朝陽南大街2266號

非執行董事：

何平

獨立非執行董事：

樂英
李萬軍
吳智傑

敬啟者：

修改公司章程
獨立監事變更
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乃就將於2021年10月29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河北省保定市朝陽南大街2266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而發出。

* 僅供識別

2. 修改公司章程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的規定並結合公司治理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改。修改後的公司章程全文將待公司章程相關修改生效後於香港聯交所(www.hkexnews.hk)、上海證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本公司官方網站(www.gwm.com.cn)發佈。本次修改前的公司章程全文於2021年9月17日載列於香港聯交所(www.hkexnews.hk)、上海證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本公司官方網站(www.gwm.com.cn)。修改公司章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獨立監事變更

本公司獨立監事宗義湘女士因個人工作精力原因辭去本公司獨立監事職務，公司需重新選舉獨立監事。根據公司章程要求及監事會提名，選舉馬宇博為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獨立監事候選人。任期自股東特別大會選舉通過之日起至第七屆監事會屆滿。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選舉為獨立監事的前提下，馬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股東大會授權監事會根據獨立監事的工作內容及工作職責釐定其薪酬，獨立監事酬金每年為人民幣18,000元(稅後)。經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第二十五次會議審議通過，同意馬宇博為本公司獨立監事候選人，此事項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審議。

根據公司章程第149條，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宗義湘女士需繼續履行獨立監事職責至新任獨立監事選出。

宗義湘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交所垂注。

獨立監事候選人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監管規定，結合本公司章程有關累積投票制規定，本公司制定了《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5.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定於2021年10月29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國河北省保定市朝陽南大街2266號本公司會議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18頁。

就本公司所知及所信，股東毋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的所有決議案放棄投票。

6.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

為決定合資格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名單，本公司將由2021年10月23日（星期六）至2021年10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東名冊登記，期間不會辦理H股過戶手續。於2021年10月2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可參加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令H股股東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須將填妥的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1年10月2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條，股東大會上股東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提呈股東特別大會的每項決議案。本公司將依照《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公佈投票結果。

董事會函件

H股股東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必須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所載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將委任表格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所提呈的決議案均為必要或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魏建軍
謹啟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保定市
2021年9月30日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等法律法規的規定並結合公司治理實際情況，對公司章程作出相應修改。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該等修改能進一步確保本公司的合規化運營並提高公司的企業管治水平，具體情況如下：

修改前	修改後
<p>第82條</p> <p>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第82條</p> <p>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p> <p>(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p> <p>(二) 與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p> <p>(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數量；</p> <p>(四) 是否受過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p> <p>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p>

修改前	修改後
	<p>增加一條為第93條：</p> <p>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p> <p>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p> <p>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p>

修改前	修改後
	<p>累積投票制的操作細則如下：</p> <p>(一) 擬選舉的董事、監事在兩人以上時，應實行累積投票制。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的，應當按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監事分為不同的議案組分別列示候選人提交股東大會表決；</p> <p>(二)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對於採用累積投票制的議案，每持有一股即擁有與每個議案組下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選舉票數；</p> <p>(三) 股東擁有的選舉票數，可以集中投給一名候選人，也可以投給數名候選人。股東應以每個議案組的選舉票數為限進行投票，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股東代表監事的選舉應分開逐項進行，累積投票額不能相互交叉使用。</p>

修改前	修改後
	<p>增加一條為第94條：</p> <p>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得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p>

本章程其他條款序號及援引條款序號將由於新增條款而相應調整。

擬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選舉的獨立監事候選人的履歷如下：

馬宇博先生（「馬先生」），35歲，經濟學博士。2009年畢業於太原理工大學經濟管理學院，獲得學士學位，2012年畢業於澳大利亞昆士蘭大學商學院獲得經濟學碩士學位，2020年畢業於河北大學經濟學院獲得經濟學博士學位。2013年7月至今，於河北金融學院任教。

馬先生在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董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並無其他重要職位或資格。除本公司獨立監事候選人外，馬先生於現在或先前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馬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馬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馬先生確認並無其他有關其選舉而須知會股東的事宜，且並無《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規定須要披露的資料。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進一步完善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或「公司」)法人治理結構，保障全體股東充分行使權利，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等有關規定，特制定本細則。

第二條 本實施細則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公司股東大會在選舉董事或監事時，股東所持的每一有效表決權股份擁有與該次股東大會應選董事或監事總人數相等的投票權，股東擁有的投票權總數等於該股東持有股份數與應選董事或監事總人數的乘積，並可以集中使用，即股東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權集中投票選舉一位候選董事或監事，也可以將投票權分散行使、投票給數位候選董事或監事，最後按得票的多少決定當選董事或監事。

第三條 本實施細則適用於公司控股股東持股比例達30%以上時，在股東大會上選舉或更換兩名以上董事、監事的議案。在股東大會上擬選舉兩名或兩名以上的董事或監事時，董事會應在召開股東大會通知中，表明該次董事、監事的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

第四條 本實施細則所稱「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和非獨董事。本細則中所稱「監事」包括股東代表監事和外部監事，不包括職工代表監事。職工代表監事由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或其他民主程序選舉產生或更換，不適用於本細則的相關規定。

第二章 董事或監事候選人的提名

第五條 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3%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名非獨立董事、非職工代表監事候選人。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

第六條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對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董事候選人。

監事候選人經監事會審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方式向股東大會提出監事候選人。

第七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應在股東大會通知公告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本人資料真實、準確、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監事義務。

第八條 有關提名董事、監事候選人的意圖、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況的有關書面材料，應在股東大會通知公告日期不少於七日前發給本公司。提名人應當向股東提供董事、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第三章 董事、監事候選人的選舉

第九條 採用累積投票制時，股東大會對董事、監事候選人進行表決前，股東大會主持人或其指定人員負責告知與會股東對候選董事、監事採用累積投票方式。董事會秘書或其指定人員應根據現場參會股東要求，對累積投票方式、選票填寫方法等做出說明和解釋。

第十條 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非獨立董事和獨立董事時，應當按非獨立董事和獨立董事分為不同的議案組分別列示候選人提交股東大會表決。

股東應針對各議案組下每位候選人進行投票。

第十一條 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當每一議案組候選人的人數等於擬選出的該類別董事、監事人數時，應當實行等額選舉；當全部提案所提某一議案組候選人的人數多於擬選出的該類別董事、監事人數時，該議案組應當實行差額選舉。

第十二條 對於每個議案組，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有表決權股份即擁有與該議案組下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相同的選舉票數。即每位股東就每一議案組擁有的累積選舉票數為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與該議案組應選董事或監事人數之乘積。

股東就某一議案組擁有的選舉票數在該議案組候選人之間分配，可以集中投給一名候選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組合投給不同的候選人。

第十三條 股東應就每個議案組以其擁有的選舉票數為限進行投票。股東對每個議案組所投選的候選人數不得超過該類別應選人數。

第十四條 投票結束後，對每個議案組分別累積計算得票數。

股東或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現場會議上填寫的表決票，如錯填、作廢、字跡無法辯認的，或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

股東對某一議案組候選人所投選舉票數超過其就該議案組擁有的選舉票數時，該股東對該議案組所投的選舉票視為無效投票；如股東對某一議案組候選人所投選舉票數少於其擁有的選舉票數，該股東投票有效，但差額部份視為其放棄表決權。

在差額選舉中，如股東所投票的某一議案組候選人人數超過該議案組應選人數的，則該股東對該議案組所投的選舉票視為無效投票。

第四章 董事或監事的當選

第十五條 在實行等額選舉情況下，候選人獲得選舉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大會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總數（非累積）的二分之一時當選。

當選人數少於該類別董事、監事應選人數的，應對未當選的候選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進行選舉，股東選票總數按屆時該類待選董事、監事席位數量進行累積。

第十六條 在實行差額選舉情況下，獲得選舉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大會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總數（非累積）的二分之一的候選人人數等於或少於該類別應選人數時，該等候選人當選。

獲得選舉票數超過出席股東大會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總數（非累積）的二分之一的候選人人數多於該類別應選人數時，按得票多少排序，根據該類別董事、監事應選人數，由取得票數較多者當選。

因兩名以上的候選人得票相同而不能決定其中當選者時，對該等得票相同的候選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進行選舉，股東選票總數按屆時該類待選董事、監事席位數量進行累積。

當選人數少於該類別董事、監事應選人數的，應對未當選的候選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進行選舉，股東選票總數按屆時該類待選董事、監事席位數量進行累積。

第十七條 若當選人數未達到本公司章程或法律法規規定的最低人數要求時，則應在本次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再次召開股東大會對缺額董事、監事進行選舉。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細則所稱「少於」、「超過」均不含本數，「以上」包括本數。

第十九條 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或監事時，股東大會會議召集人必須製備適合實行累積投票制的選票，並應在選票上明確選舉職位以及該職位的應選人數和候選人數，選票不設「反對」項和「棄權」項，選票上須留有足夠位置供股東註明其所持公司股份數，並在每名候選董事或監事後留有足夠位置供股東標出其所使用的表決權數。

第二十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或與本細則生效後頒佈、修改的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或本公司章程有衝突時，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公司章程的規定執行。

第二十一條 本細則由董事會負責解釋和修訂。

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生效，修改時亦同。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謹定於2021年10月29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保定市朝陽南大街2266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批准以下決議案。一份載有下
列決議案之詳情的通函，將寄發予股東：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修改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1年9月3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發出之通函及公告)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就修訂及更改公司章程向相關機關辦理修訂、申請審批、登記、備案及其他相關事宜。

普通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於2021年9月30日發出之通函(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1年9月3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所載關於公司獨立監事變更。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於2021年9月30日發出之通函(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1年9月3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所載關於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魏建軍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保定市
2021年9月30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A) 本公司將由2021年10月23日(星期六)至2021年10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1年10月22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在完成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登記程序後，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享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填妥的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不遲於2021年10月2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 (B)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H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回執，不遲於2021年10月22日(星期五)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北省保定市
朝陽南大街2266號
電話：(86-312) 2197813
傳真：(86-312) 2197812

- (C)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均可書面委託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該代表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D) 代表委任書須以書面方式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E)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代表委託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F) 委任代表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須出示身份證及註明簽發日期的委任代表或其法定代表人已簽署的授權文據。如法人股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及加蓋法人股股東印章並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 (G)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現場登記時間為2021年10月29日(星期五)下午一時至一時五十分，下午一時五十分以後將不再辦理出席現場會議的股東登記。登記地點為中國河北省保定市朝陽南大街2266號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
- (H) 預計股東特別大會需時半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I) A股股東參會事項請參見本公司2021年9月30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網址：www.sse.com.cn)及本公司官方網站(網址：www.gwm.com.cn)發佈的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2021年第六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謹定於2021年10月29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北省保定市朝陽南大街2266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批准以下決議案。一份載有下列決議案之詳情的通函，將寄發予股東：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修改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1年9月3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發出之通函及公告)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就修訂及更改公司章程向相關機關辦理修訂、申請審批、登記、備案及其他相關事宜。

普通決議案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於2021年9月30日發出之通函(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1年9月3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所載關於公司獨立監事變更。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於2021年9月30日發出之通函(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1年9月3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所載關於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魏建軍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保定市
2021年9月30日

* 僅供識別

附註：

- (A) 本公司將由2021年10月23日(星期六)至2021年10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2021年10月22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在完成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登記程序後，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享有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填妥的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須不遲於2021年10月2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H股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 (B)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H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回執，不遲於2021年10月22日(星期五)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河北省保定市
朝陽南大街2266號
電話：(86-312) 2197813
傳真：(86-312) 2197812

- (C)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H股持有人，均可書面委託一名或以上代表(不論該代表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 (D) 代表委任書須以書面方式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 (E) 代表委任表格及(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代表委託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副本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F) 委任代表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須出示身份證及註明簽發日期的委任代表或其法定代表人已簽署的授權文據。如法人股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身份證及加蓋法人股股東印章並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據。
- (G)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現場登記時間為2021年10月29日(星期五)下午一時至一時五十分，下午一時五十分以後將不再辦理出席現場會議的股東登記。登記地點為中國河北省保定市朝陽南大街2266號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會議室。
- (H) 預計股東特別大會需時半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 (I) A股股東參會事項請參見本公司2021年9月30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網址：www.sse.com.cn)及本公司官方網站(網址：www.gwm.com.cn)發佈的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召開2021年第六次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王鳳英女士及楊志娟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樂英女士、李萬軍先生及吳智傑先生。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
相關之股份數目 (附註1)

本人／吾等 (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 _____ 股H股 (附註3) 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附註4)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2021年10月29日 (星期五) 下午2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河北省保定市朝陽南大街
2266號本公司會議室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並在該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上就下
文所述決議案依照下列指示投票，倘無指示，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棄權 (附註5)
1. 審議及批准修改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1年9月3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發出之通函及公告) 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代表本公司就修訂及更改公司章程向相關機關辦理修訂、申請審批、登記、備案及其他相關事宜；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5)	反對 (附註5)	棄權 (附註5)
2. 審議及批准通函 (於2021年9月3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發佈) 所載關於公司獨立監事變更；			
3. 審議及批准通函 (於2021年9月3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wm.com.cn)發佈) 所載關於累積投票制實施細則。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 (附註6)：_____

附註：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且與本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填上有關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按股東名冊所示)。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數目。
-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每位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大會並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變更，均須由簽署人簽署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倘閣下擬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棄權，請在「棄權」欄內填上「✓」。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召開會議之通告所述決議案以外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其他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及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如股東為公司或機構，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或機構印鑑，或由任何董事或正式書面授權人士簽署。若為聯名持有人，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股東簽署。
- 倘出席股東或代表就相關決議案並無投票，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遭撤銷。
-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 (倘該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代表委託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簽署) 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經公證之副本必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 (如為H股持有人) 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若為本公司股份之聯名股東，則任何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享有有關權利的人士。然而，倘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之聯名持有人超過一名，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享有投票權。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通知書(回執)

股東姓名^(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持股數目^(附註2) _____ 股H股。本人／吾等擬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將
於2021年10月29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保定市朝陽南大街2266號本
公司會議室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寫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登記之名稱及地址。
2. 請填上登記在 閣下名下之H股數目。
3. 經填妥及簽署後，本通知書須於2021年10月22日(星期五)或之前親自或以郵遞或傳真方式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北省保定市朝陽南大街2266號(電話：(86-312) 2197813，傳真：(86-312) 2197812)。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